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楊立芸

聯絡電話：02-8995-3140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nikar555@cip.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10057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 (111I00P007707_1110057426_111D2022776-01.pdf、

111I00P007707_1110057426_111D2022777-01.pdf、

111I00P007707_1110057426_111D2022778-01.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保障民眾聽說母語之權益，持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請協助轉知所轄（屬）及相關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111年11月2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170號函辦理。

二、為推行客家基本法第14條政策，客委會訂有「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如有相關口譯服務、臨櫃志工服務、播音、多媒體資訊服務等情形，得依規定提出相關補助需求，其中有關口譯服務部分，可自行評估年度需求場次提出經費申請，並可逕自客委會口譯人才資料庫挑選合適之口譯人員提供服務，俾落實國家語言之保存、復振及平等發展。

三、又為達成客委會「促進客庄地區醫療及長照體系，建構客

民政課 收文:111/11/08



1110015893

有附件

語服務機制及強化客語照顧服務員」之目標，亦請協助轉知所轄（屬）醫療院所，並鼓勵踴躍申辦上開計畫。

四、112年度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將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開放申請（網址<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3&PageID=20965>）。

五、隨函檢送客委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